

國家稅務總局出台 16 項措施 提高出口退稅效率 支持外貿穩定增長

2015 年以來，中國稅務系統通過實施出口企業分類管理、下放審批權限、簡化審核程序、明確出口退稅工作規範等一系列措施，有效地加快退稅進度，支持對外貿易發展。今年上半年，全國辦理出口退稅 6,565 億元（人民幣，下同），比去年同期增長 12.4%，高於同期外貿出口增長速度。

為認真貫徹落實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進出口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》（國辦發〔2015〕55 號），積極支持外貿穩定增長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進出口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〉的通知》，從四個方面提出 16 項具體措施，進一步提高出口退稅效率，推動對外貿易便利化，支持外貿穩定增長。

一、加快出口退稅進度 確保及時足額退稅

各級稅務部門會嚴格按照《全國稅務機關出口退（免）稅管理工作規範（1.0 版）》和《出口退（免）稅企業分類管理辦法》規定的要求和時限審核、審批出口退（免）稅和開展函調工作。所有的發函、複函及結果處理，均通過出口貨物稅收函調系統網上處理，不允許「機外運行」。辦理出口退稅將更準確、及時，工作效率提高。財稅庫銀橫向聯網電子退庫、更正、免抵調業務推廣上線工作將會開展，以此提高退庫的效率，縮短稅款退付在途時間。不允許存在以計劃不足等原因拖延辦理出口退稅的情況。

二、落實出口退稅政策及 管理規定

出口退稅政策及分級管理規定將得到更好的落實。服務出口增值稅零稅率或免稅政策、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政策、外貿綜合服務企業稅收政策等促進服務貿易發展，支持中小企業有效開拓國際市場的政策將得到及時、準確地實施。此外，跨境電子商務企業稅收政策備受關注。企業申報出口退（免）稅時可無需提供紙質出口貨物報關單、逾期未申報的出口退（免）稅可延期申報，減輕企業的辦稅負擔。

三、優化出口退稅服務

出口退稅服務的深度和廣度將通過大數據、雲計算等新興技術得到進一步拓展。透過「互聯網+出口退稅」企業可通過出口退稅業務提醒服務，及時掌握企業出口退（免）稅申報的剩餘期限、審核和退庫進度等情況，從而能夠及時根據稅務機關管理要求收取有關單證申報退（免）稅，並統籌安排生產經營活動和辦理退稅業務。

四、加強出口退稅預警評估 嚴防出口退稅違法行為

在出口退稅進度加快的同時，各級國稅部門亦會加強出口退稅預警評估工作，嚴格審核，嚴密防範和打擊騙取出口退稅違法行為。風險排除將由「事後核查」逐步向「事前預警」、「事中監管」轉變，按照《分類管理辦法》規定的差別化管理措施，管理類別為三類、四類的出口企業受到重點審核。■

有關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進出口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》的通知（稅總函〔2015〕440 號）的詳情，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1767345/content.html>